

會
登
記
帳

王國光

11266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5115		字第		15115	
別文		送達		機關	
譯稿內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稿	
郭開明		李天定		張芸軒	
中華民國		五月		十月	
檔案		字第		15115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判行		時繕寫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訓令

李康

令

農林部以進所
水利工程處

第一工程隊

公署陸軍部

五三號陸軍部

省政清三十五年九月廿日省府令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

查本省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省府令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

編製省政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省府令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開

令仰切實遵辦並辦理一切因自應遵辦查本

廳所屬各機關如有附屬省級單位此應

88.

吾地

編列

得聖

甘
梅
花
信
意
子
次
一
份

臆畏譚

卷之四

89

決算各項清
部先生負責辦理農林部
供給材料一面飭所屬機關速會

六

陳楚生清理

事由	核辦	批示
為抄發省級各機關編製卅三及卅四年度歲出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卅五年九月廿八日省會特字第一五八號

令建設廳

查本省卅三及卅四兩年度省級各機關決算編製要點經先後以省會及省會一特以號函令分行在案迄今各機關多未依期限編造呈附彙編現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歲

歲序第三〇七號公函囑將該項決標尅日編送為期能早日
完成起見特再訂定有級各款因編製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度概
算決標應行注意事項俾資遵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
原註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注意事項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萬元勛
校對王宇賓

湖北省級各機關編製三十四年度歲出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廳處所屬各機關三十四年度歲出各費決算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
編送該管廳處三十四年度歲出各費決算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編送。
省府直轄其他機關及其有隸屬於該機關之機關各費決算其編送有府之
期限與前項同。

二各廳處收到所屬機關決算應於三十五年十月底以前先將三十四年度該
管單位決算彙編呈送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三十四年度該管
單位決算彙編呈送各以八份送送會計處彙編。
三庫決算由財政廳比照前項期限編送。

三各廳處應召集所屬機關會計人員(如事實上有困難者得僅召集有
填附送之機關)商討迅速完成決算辦法切實辦理。

四各廳處彙編單位決算時由會計處指派專員協助辦理。

五各機關決算逾期未編送者由該管廳處依前列各事項能查明者依第
列八如第項能查明者即將第項數列入否則推及第項第三第四項。

1. 查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編入。

2. 查核各機關經費戶月報表編入。

3. 查核庫款數編入。

4. 將未編送初回之名稱及其經臨費預算數編入
大帳簿並應列為各機關會計人員主要考成之一各機關會計人員對於所
屬機關會計人員應切實負責督催。

七、各機關會計室不依規定限期辦理者由該管廳處主辦會計人員
呈報會計處依下列方法分別懲處。

1. 逾限月以上者主辦會計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記過
2. 逾限八月以上者主辦會計人員及承辦人員均予記大過一次其情
節重大者應予撤職

八、各廳處及省府直轄其他機關暨共有財產行機關之委辦會計人員其承
辦人員不依規定限期辦理者其懲處辦法與前項同

九、各級機關決算逾期編送之原因如係因由所在機關其他人員負責
者由主辦會計人員將該情送級呈報會計處轉咨各該主管機關
或轉呈省府予以懲處。

十、本法意事項自有附頒發之日施行